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披露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启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的战略合作事宜;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披露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2024年12月30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实施新设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事宜。

2025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川投集团通知,获悉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于当日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新公司四川能投发展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股)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及四川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均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四川发展及四川省财政厅出资金额分别为15,516,740,000元(占比50.064%)、14,063,230,000元(占比46.333%)、1,430,030,000元(占比4.613%)。《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必要的程序。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并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由于本次合并事项后续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必要的程序,能否履行完毕相关必要程序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贸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和关联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推荐董事吴春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春权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吴春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推荐董事、总经理陈宇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吴春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春权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吴春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春权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吴春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推荐董事、总经理陈宇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000.00万元至5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少3.93%至9.47%。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3、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00.00万元至-26,5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4,125.12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38.20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32.9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科研定位和高质量发展,持续保持对临床免疫诊断、分子

诊断等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并加大对创新产品的研发探索,常规临床产品的转化及注册力度;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投入,在营业收入规模未实现大幅增长时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随着医疗集采的持续推进,行业存量竞争加剧,产品终端人院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的单收入和单机产出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上述因素,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毛利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贯彻一贯的审慎谨慎政策进行测算,并对相关的试剂和设备经营等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
3、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拜康医药、克恩基因、智源生物等持续加大在生物创新药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金额扩大,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博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博	否	3,254,149	1441%	0.77%	否	否	2025/07/27(以质押手续生效之日为准)	2025/11/3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1月10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股数、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是否为质押	占本持股比例
翁伟博	22,529,200	5.38%	9,762,447	13,077,000	57.85%	3.10%	0	0	0	0	0
翁伟博	29,794,980	7.09%	17,377,000	20,000,000	60.80%	4.26%	0	0	0	0	0
翁伟博	53,374,160	12.47%	27,429,447	30,883,000	58.99%	7.36%	0	0	0	0	0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质押与各方质押数值不相符,为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实质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可转债停牌情况:适用
二、可转债停牌期间:2025年1月22日

●可转换债券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月22日
●兑付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下同)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3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月22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17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月22日

●当前可转债转股价格:5.72元/股;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2日,“联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约定的条件将“联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重要提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9,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7月29日至2025年1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备忘录(2019)30号文同意,公司于本次发行的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联泰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联泰转债”将于2025年1月20日开始停牌交易,2025年1月17日为“联泰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间结束(即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2日),“联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约定的条件将“联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停牌期间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5.72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风险。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联泰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联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月23日,五、兑付办法

“联泰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商划入联泰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月20日起(含本日),“联泰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月23日起(含本日),“联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转换债券利息说明
依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个人应缴部分的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派发金额为104.80元(税后)。上述所得最终将代扣代缴或发放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税收上述所得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境内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8.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发行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派发金额为108.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营业利润。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八、其他联系事项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12.5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 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14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1.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7万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公示【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7万元的“塞力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下调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调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次下调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次下调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